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苏应急〔2020〕32号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江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要求，强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源头管控，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企业申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申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责任主体，应按照《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

可证实施细则》要求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危险化学品目录实施指南》规定，对生产的化学品进行鉴别和分类，确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品种和产能并及时申报，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企业应当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前委托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完成安全评价，如实提供安全评价所必须的企业管理、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外部环境等资料数据，对安全评价过程进行监督，及时落实安全评价机构提出的事故预防和安全隐患整改意见。

二、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遵循科学公正、独立客观、安全准确、诚实守信的原则和执业准则，独立开展安全评价，并对作出的安全评价结论负责。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结合企业生产实际，组建专业结构合理的项目评价组，至少包括安全、化工工艺、化工机械、电气、自动化等专业。项目评价组应当实地勘察企业的安全管理、原料、中间产品、产品、生产工艺、自动控制、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公用工程和外部环境等情况，核实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产能和生产场所。

安全评价机构应准确界定评价范围，新领《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证书有效期届满申请延期的企业，应对全厂进行安全评价。因建设项目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以建设项目竣工

验收范围（含依托或利旧部分）开展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机构应依据《安全评价通则》《安全验收评价导则》《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评价要点》（附件 1，附件 2）编制安全评价报告。对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要列出清单，提出事故预防和安全隐患整改建议，指导企业整改，并对整改情况予以复核，确认企业完成整改后出具安全评价报告。评价结论应明确为“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或“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不得附带任何前置条件。评价报告附件资料准确齐全，开展本质安全诊断治理专项行动的企业，应提供诊断治理资料。

三、受理审查

负有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职责的部门，应按职责分工严格审查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严密组织开展现场核查。

（一）严格行政许可受理。

受理部门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受理审查表》（附件 3，附件 4，附件 5）要求，审查企业申请材料。

受理部门在接到企业网上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是否受理或补正告知。由省应急管理厅负责现场核查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在受理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受理通知书》《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受理审查表》和申请材料等上报省应急管理厅。由设区市负责现场核查的，在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危险化

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受理通知书》《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受理审查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场核查表》（附件 6，附件 7）和申请材料等上报省应急管理厅。

（二）现场核查。

审查部门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场核查表》，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评价报告与企业现场符合性进行核查。核查专家应满足专业要求且不少于 5 人。

省应急管理厅负责组织下列企业的现场核查，设区市及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派员参加核查。

- 1.构成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企业；
- 2.剧毒化学品企业；
- 3.省级负责安全审查建设项目的企业；
- 4.近 3 年内发生涉及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窒息中毒亡人事故或有较大影响事故的企业。

设区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省应急管理厅现场核查以外企业的现场核查，不得委托或变相委托县（市、区）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现场核查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 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场核查表》中存在不符合项的；
- 2.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漏评、少评的；
- 3.发现隐瞒事实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三）加强指导服务企业。

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应加强对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指导和服务工作，督促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指导企业完善申请材料，填写《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材料登记表》（附件8）。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在受理企业提交《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前，主动指导帮助企业先期开展现场自查及问题整改，进一步缩短行政许可时间，提高行政许可质量。

本通知自2020年10月1日起执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查、审批全部网上办理，不再接受纸质材料。原《省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苏安监〔2017〕39号）和《省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补充通知》（苏安监〔2018〕57号）停止执行。

- 附件：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评价要点—延期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评价要点—变更
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受理审查表—延期
4.《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受理审查表—项目变更

- 5.《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受理审查表—专项变更
- 6.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场核查表—延期
- 7.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场核查表—变更
- 8.《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材料登记表



附件 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评价要点 —延期（试行）

序号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安全评价要点
1		I.1 评价报告格式	评价报告的章节安排和格式应符合评价通则的要求，报告封面、隐患整改确认页、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页等加盖企业公章；封二、隐患整改确认页、总体结论、安全生产条件评价表、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页、章节明确结论页、报告骑缝加盖评价机构公章。 评价报告各章节结论应先提出发现的隐患，确认整改完成后，给出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以下统称“有明确结论”） 评价报告中企业不涉及相关内容的章节，保留章节序号，明确表述企业不涉及该项内容。
2	I. 基本要求	I.2 评价机构资质证书影印件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影印件，业务范围、有效期符合国家、省厅规定的要求。
3		I.3 著录项	I.3.1 封面 封面二需署名安全评价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评价项目负责人等主要责任者姓名，下方为报告编制完成的日期及安全评价机构公章用章区。
4			I.3.2 评价人员签字页 评价人员、各类技术专家以及其它有关责任人名单（含报告的编制人、审核人、过程控制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注明评价人员安全评价师证号、职称，评价人员和技术专家均应亲笔签名（复印件无效）。
5			I.3.3 评价人员资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文件要求 评价组成员不少于6人，其中化工类高级工程师不少于1人；成员中如专业能力不能满足安全评价时，需聘请相应专业技术专家。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应当具有与业务相关的二级以上安全评价师资格，并在本行业领域工作三年以上。项目组其他组成人员应当符合安全评价项目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
6	II. 编制说明	II.1 编制说明	II.1.1 编制说明中应明确企业概况（现状），职工人数，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人数，现有生产许可证情况，企业安全风险等级、涉及“两重点一重大”情况，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情况及分类等。 评价范围内正常运行装置、停产装置、在建项目、试运行装置情况，企业三年来变更情况等。 同一企业生产场所与注册场所不在同一地址的应明确不同地址。同一企业有多个生产场所（地址）的应分别注明。

序号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安全评价要点
7			II. 1.2 编制说明中应明确企业申报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品种及其生产能力（产量按吨/年计），应列表说明与上次领证品种对比情况，需与企业申请书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中的品种和生产能力一致。 领证产品的名称需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一致，并注明申请品种在《危化品目录》中的序号。 主要成分均为列入《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并且主要成分质量比或体积比之和不小于 70%的混合物（经鉴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确定原则的除外），领证品种格式为：混合物（商品名称：组分一百分比、组分二百分比……）。 涉及 2828 类的应明确 88 项中具体类别，不在 88 项中的应提供危险化学品鉴别分类报告（以应急部认定的鉴定机构出具报告为准），领证品种格式为：2828 类其他项（括号内填写鉴别分类报告中名称）。 领证品种存在变更的，需明确产品产生的生产线及具体生产能力。
8	III. 目录	III.1 目录	目录需与评价报告章节页码完全对应一致。
9		1.1 评价目的	明确本次评价的目的和意义。
10		1.2 评价依据	列明评价过程中选用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规范、地方性法规及文件、经审批（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其他文件资料，应为现行有效版本。
11	1. 评价范围和程序	1.3 评价范围	现状评价应涵盖企业所有区域。对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公用及辅助设施、安全管理、周边环境、平面布置及安全生产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价，以及在建项目、试运行装置情况。 列表说明放弃生产的项目、装置对应的领证品种和生产能力，列表说明停产的项目、装置对应的领证品种和生产能力。 放弃生产的项目、装置若涉及领证品种变化，应与减少的领证品种和产量相对应。停产的项目、装置应纳入评价范围内，评价结论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纳入领证品种范围；评价结论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相应核减领证品种和生产能力。 依据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确认的环境治理设施及危险废物品种、数量，评价其采取的安全措施情况。
12		1.4 评价单元和评价方法	1.4.1 评价单元划分应科学、合理、完整、便于实施评价、相对独立且具有明显的特征界限。
13			1.4.2 安全评价方法 根据安全评价需要可采用安全检查表评价法、危险度评价法、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定量风险评价法、故障树评价法、事件树评价法、蒸汽云爆炸伤害模型、道化学火灾、爆炸危险指数法等安全评价方法。
14		1.5 评价程序	明确安全评价程序。
15	2. 企业概况	2.1 企业基本情况	2.1.1 企业基本情况概述 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企业概况（现状），是否在化工园区

序号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安全评价要点
			内、化工集中区内或属于化工重点监测点，职工人数和倒班情况，法人和实际控制人、安全总监、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包括注册安全工程师）情况，现有生产许可证、本次领证品种和产量与上次领证对比情况（产量按吨/年计），具体生产线情况，产品、中间产品及生产能力、涉及“两重点一重大”情况、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情况及分类，危险化学品储运，企业上次领证以来安全生产条件变更情况等。
16			2.1.2 地理位置
17			2.1.3 自然环境条件
18			2.1.4 周边环境 企业与周边相邻企业、公路、铁路、江河湖泊、生态保护区、高压线、居住区、学校、医院、高压线等敏感目标和重要设施的情况表述准确全面，与企业现场和评价报告附件的周边环境图一致。
19			2.1.5 总平面布置 企业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等情况介绍。应包括企业规划范围内所有装置、设备、建（构）筑物、罐区、装卸栈台、公用工程、堆场、出入口、二道门、环境治理设施和非危险化学品生产区域等，与企业现场和评价报告附件的总平面布置图一致。
20			2.1.6 主要建（构）筑物 评价报告中应列出建（构）筑物一览表，包含建（构）筑物名称、房屋结构、层数、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建筑耐火等级和火灾危险性分类、停用与变更等信息，数据准确无误，应与企业现场和总平面布置图一致。
21		2.2 生产工艺	安全评价报告应对生产工艺进行详细的描述，工艺流程、反应方程式（吸热放热情况）、主要工艺参数、自动化控制情况、尾气、废液处理工艺情况、工艺流程图、物料平衡表齐全，主要生成物、副反应无遗漏。
22		2.3 主要设备、设施	列出主要设备清单，应包含设备位号、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材质、工作参数、主要介质、停用与变更等信息。 特种设备应单独列表。 大型化工装置需表述清楚其主要装置、设施布局及其上下游生产装置设施的关系。 与其他企业有外管相连的，在安全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应纳入安全评价范围。
23		2.4 主要原、辅材料和产品及储存	列表说明产品（中间产品）和使用的原辅材料名称、《危险化学品目录》中的序号、主要成分、物态、年产量（使用量）、最大储存量、储存地点（具体防火分区或罐区名称）、包装及储存方式、储存条件、火灾危险性类别、运输方式、停用与变更等信息。原辅材料和产品（中间产品）名称应与《危险化学品目录》中一致。
24		2.5 公用工程	应明确公用工程、消防设施及分布、应急装备设施及分布等情况，与企业现场和总平面布置图一致。
25		2.6 固体废物储存场所	明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储存场所与环境治理设施情况，应与企业现场和总平面布置图一致。

序号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安全评价要点
		与环境治理设施	
26		2.7 安全管理机构	明确企业的安全管理网络图、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包括注册安全工程师）情况，安全总监配备情况等。
		2.8 企业自上次领证后安全生产条件的变化情况	评价报告应明确企业自上次领证后安全生产条件的变化情况和有无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含环境治理设施建设项目和环境治理设施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产品和产量、主要管理人员、周边环境、总平面布局调整、停用部分装置或设施等变更情况，是否进行专项安全评价或履行变更手续，给出明确结论。有专项评价报告的应将报告结论页、隐患整改对照表、专家意见及确认意见等作为本次评价报告附件。 近三年有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应逐一说明项目的立项、审批、建设、验收等相关手续是否齐全有效，目前项目进展，产品品种、产量有无变化，是否涉及生产许可证变更及具体变更内容等，列表说明项目建设前后的总平面布局、建（构）筑物、设备设施、产品、产量等变化情况。 近三年来的火灾、爆炸、亡人事故情况，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吸取事故教训，确认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因反应工艺问题，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按照规定开展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27			
28		总体要求	运用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的科学方法，辨识企业可能造成爆炸、火灾、中毒、灼烫事故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分布。 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辨识和分析危险、有害因素，确定其存在的部位、方式，以及发生作用的途径。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表述正确、辨识全面，对每个企业应有针对性，至少包括：危险有害物质和危险废物、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工艺、选址与总平面布置、公用工程、环境治理设施等。
29	3.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1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范围	安全评价报告应对企业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辨识，应覆盖所有作业活动和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危险有害物质和危险废物、周边环境、总平面布置、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工艺技术、“两重点一重大”、公用工程、环境治理设施及变更产生的风险等内容的辨识分析。
30		3.2 物料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企业所有涉及的原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的物理性质、化学性质、危险特性和危险类别，分析可能存在火灾、爆炸、中毒（窒息）、腐蚀、化学灼伤等事故类型。
31		3.3 生产过程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辨识生产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应涵盖所有主要生产过程和作业活动，应符合企业实际，有针对性。 分析生产工艺过程（包括所有的化学反应过程、化工单元操作过程）的危险有害因素，特别是高温、高压、深冷、高真空等特殊工况及涉及爆炸性物质、易燃气体、有毒气体、液氮、液氧、过氧化物、强氧化剂、剧毒品等特殊物质的分析，与工艺流程一致，无遗漏，辨识准确、全面。 涉及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应有明确结论。

序号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安全评价要点
32		3.4 物料储存、装卸、运输过程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辨识物料储存、装卸、运输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应涵盖所有储存、装卸、运输场所和作业活动，应符合企业实际，有针对性。
33		3.5 公用工程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辨识公用工程的危险、有害因素，应符合企业实际。
34		3.6 危险废弃物和环境治理设施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依据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确认的环境治理设施及危险废物品种、数量，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应符合企业实际。
35		3.7 选址、周边环境及自然条件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辨识选址、周边环境及自然条件的危险、有害因素，应符合企业周边实际情况，考虑周边的敏感目标、高压线、交通设施、企业之间的相互影响等。
36		3.8 总平面布置及建（构）筑物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辨识总平面布置及建（构）筑物的危险、有害因素，应符合企业实际，有针对性。
37		3.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对本单位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分级，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进行重大危险源分级时， α 取值应按照企业周边暴露人口（含周边企业人员）数量取值。
38		3.10 高危储存设施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明确涉及的高危储存设施，辨识其危险、有害因素，应符合企业实际。
39		3.11 爆炸性粉尘环境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辨识企业是否涉及爆炸性粉尘环境，并有明确结论。如不能确定，可进行粉尘燃爆性测试，并将测试结论以附件形式提供。
40		3.12 安全管理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辨识安全管理机构、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或安全作业手册、事故预案等）、人员等方面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
41		3.13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小结	逐项归纳上述各项危险、有害因素，给出明确结论。
42	4.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	4.1 企业生产合法性评价	对企业法律法规及安全手续履行情况，安全生产的合法性进行评价分析，给出明确结论。
43		4.2 选址和规划评价	企业选址布局、规划设计以及与重要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序号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安全评价要点
			(一) 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新设立企业建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内； (二)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三) 总体布局符合《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 等标准的要求。
			石油化工企业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 的要求。
44		4.3 周边环境评价	评价报告应列表对照分析企业与周边企业、高压线、重要管线、铁路、道路、居民区、人员密集场所等实际距离与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条款规定距离的符合性，注明采用法规标准的条款和版本号，评价全面、准确，不得有遗漏。有明确结论，并加盖评价机构公章。
45			4.4.1 列表对照分析主要装置、设备、设施、建（构）筑物、全厂性和区域性重要设施、车间/装置控制室、罐区、公用工程、环境治理设施之间平面布置的实际距离与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条款规定的距离进行分析评价，注明采用法规标准的条款和版本号，评价全面、准确，含停产装置、建（构）筑物，不得有遗漏。有明确结论，并加盖评价机构公章。
46		4.4 总平面布置评价	4.4.2 严格对照由规定资质设计单位出具的符合规范要求的总平面布置图或竣工图，与企业现场一致，进行符合性评价，并将总平面布置图或竣工图作为本评价报告的附件。有明确结论，并加盖评价机构公章。 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报告中应明确图纸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如总平面布置与上次领证发生变更，应评价变更的合法、合规性，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履行变更程序，有明确结论，与报告其他章节应对应一致。
47			4.4.3 评价企业二道门设置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48			4.4.4 其他 控制室、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应有门窗、孔洞，并应满足防火防爆要求。 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含硫化氢管道不应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不得违规穿越生产区
49		4.5 生产过程危险性评价	4.5.1 对照划分的评价单元，采用一种或几种安全评价方法对企业生产过程的危险性进行分析评价，应先提出发现的隐患，确认整改完成后，给出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 对企业是否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进行分析评价，给出明确结论。

序号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安全评价要点
			对生产工艺来源及安全可靠性进行分析评价，给出明确结论。
50			4.5.2 企业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金属有机物合成反应（包括格氏反应）的间歇和半间歇反应，报告中需明确企业是否需要开展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如需要评估，应将评估报告结论作为评价报告附件提交。
51			4.5.3 分析生产场所原料、中间体、中间产品、产品的存放地点及周转量的符合性。
52		4.6 储运过程危险性评价	列表对危险化学品仓库进行符合性评价，是否按照国家标准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是否存在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存混放的情况。 列表对危险化学品罐区储存物质、分区分类储存情况、自动化控制和紧急切断情况、可燃和有毒检测报警系统、安全仪表系统、安全管理措施等进行符合性评价，有明确结论。
53		4.7 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评价	对全流程自动化控制、安全仪表系统合规性、有效性进行分析评价，有明确结论。
54			4.8.1 对照相关文件要求，对企业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设施自动化控制系统、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的符合性、有效性及落实情况进行分析评价，高度危险和大型装置要依法装备安全仪表系统（紧急停车或安全联锁），有明确结论。
55			4.8.2 列表对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全部生产装置，逐项对照国家、省相关文件中自动化控制方案有关标准，进行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安全仪表系统的符合性评价。明确企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和安全仪表系统的实际设置、投用情况，各项控制要求落实情况等，有明确结论。
56		4.8“两重点一重大”监测、监控评价	4.8.3 列表对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储存单元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法规、文件要求，对其安全监测监控体系、自动化控制措施、安全仪表系统等的合规性、有效性、运行、投用和检测检验情况进行评价，有明确结论。
57			4.8.4 HAZOP 分析提出的措施、建议采纳落实情况，给出明确结论。 “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储存装置一般每 3 年进行一次。对其他生产储存装置的风险辨识分析，针对装置不同的复杂程度，选用安全检查表、工作危害分析、预危险性分析、故障类型和影响分析（FMEA）、HAZOP 技术等方法或多种方法组合，可每 5 年进行一次。
58		4.9 高危储存设施评价	明确涉及的高危储存设施自动化控制、监测监控情况，有明确结论。
59		4.10 本质安全诊断治理	分析评价企业是否对照相关文件要求开展本质安全诊断治理工作，列出诊断治理过程中发现的隐患清单和目前的治理完成情况清单，并将本质安全诊断治理报告结论页作为报告附件提交。
60		4.11 公用工程及其他	4.11.1 对企业公用工程单元进行安全分析评价，有明确结论。
61		单元危险性	4.11.2 对企业特种设备、安全设施定期检定情况进行分析评

序号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安全评价要点
		评价	价，有明确的结论。
62			4.11.3 对其他单元进行安全分析评价，有明确结论。
63		4.12 环境治理设施危险性评价	依据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确认的环境治理设施及危险废物品种、数量，对其采取的安全措施进行安全评价，有明确结论。
64		4.13 剧毒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爆炸性粉尘环境危险性评价	4.13.1 列表分析企业涉及的剧毒品治安防范状况，有明确结论。
65			4.13.2 列表分析企业涉及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防范状况，有明确结论。
66			4.13.3 对涉及爆炸性粉尘环境的企业，应对照《江苏省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表》进行评价，有明确的结论。
67			4.14.1 企业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有明确的结论。
68			4.14.2 明确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4.14.3 列表对企业的管理人员从业条件（学历、专业、从业年限、培训和复训证书等）进行评价，需满足下列要求和其他相关文件要求，有明确结论。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必须具备化工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应具有3年以上化工行业从业经历，需经执业能力培训考核合格。 董事长、总经理均应参加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
69			
70		4.1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评价	4.14.4 列表对企业配备安全总监、安全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学历、专业、从业年限、培训和复训证书等）情况进行评价，有明确的结论。 从业人员在100人及以上或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试行安全总监制度；人数偏少、组织机构简单但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化工企业应当赋予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总监的职责。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不少于企业员工总数的2%（从业人员三十人以上的企业至少配备2人），满足《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要求，且参加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并考核合格。 2020年4月起新入职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要具备中级及以上化工专业技术职称或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不符合要求的现有人员应在2022年底前达到相应水平。
71			4.14.5 列表对特种作业人员、化工生产装置操作人员、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储存设施从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学历、专业、持证上岗和复训情况进行符合性分析评价，有明确的结论。 新招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必须具有化工职业教育背景或普通高中及以上学历并接受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化工生产装置操作人员和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储存设施从业人员应具备高中或中专及以上学历。 特种作业人员具备高中以上学历，持证上岗。
72		4.15 安全生产管理评价	4.15.1 列出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评价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及执行、落实情况，应明确各级各部

序号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安全评价要点
		价	门安全生产责任和考核标准，明确主要负责人、各级管理人员、一线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学生等）等所有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标准和考核情况，有明确的结论。
73			4.15.2 列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清单，评价其制定、执行及其持续改进情况，有明确结论。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至少包含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第十四条中所规定的19项制度； 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明确各种事故隐患排查的形式、内容、频次、组织与参加人员、事故隐患排查、上报及其他有关要求。
74			4.15.3 企业落实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每日进行安全风险研判，在主门外设置电子显示屏予以公告，公告牌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有明确结论。
75			4.15.4 对企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制定和持续改进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有明确结论。
76			4.15.5 对照《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和分级办法》评估企业安全风险等级，有明确结论。 按照《江苏省化工企业安全风险分区分级指南（试行）》，对企业内部红橙黄蓝安全风险分布图、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管控责任人的落实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有明确结论。
77			4.15.6 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缴纳安全生产责任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等情况进行评价，有明确的结论。
78		4.16 应急救援管理评价	4.16.1 对企业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组织，列表评价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情况，有明确的结论。
79			4.16.2 对企业综合应急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的编制、修订、有效性、演练和备案情况，编制重点岗位、重点装置应急处置卡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有明确结论。
80			4.16.3 列表明确企业配备的事故应急物资、器材、设施情况，数量、型号、存放位置等，对其符合性、针对性及有效性分析评价，有明确的结论。 生产、储存和使用氯气、氨气、光气、硫化氢等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应当配备至少两套以上全封闭防化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还应按照规范要求设立气体防护站（组）。
81		4.17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评价	列表对照《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中所列出的20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逐项作出是否存在的分析评价，并作出是否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明确结论。
82		4.18 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设	企业是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成集重大危险源监控、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企业安全风险分区、生产人员在岗在位以及企业生产全流程管理等于一体的信息管理系统，有明确结论。
83		4.19 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分析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进行

序号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安全评价要点
			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分析，确定到防护目标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是否满足风险基准的要求，并与现场一致。判定企业的社会风险水平是否可以接受，有明确结论。 应将企业内所有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定量风险评估。
84		4.20 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性评价	4.20.1 对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列表评价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符合性，《安全生产条件评价表》各项应有明确的“符合”或“不符合”结论，并与评价报告各章节结论及报告总体评价结论一致。
85			4.20.2 列表说明存在的事故隐患及紧迫程度。
86	5. 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后果预测	—	对企业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后果进行分析预测。
87	6. 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6.1 事故隐患整改对策措施	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隐患、整改对策措施和整改期限等列表说明，隐患在前述报告章节中均已列明。
88		6.2 建议	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应有针对性，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设备设施、工艺操作、“两重点一重大”、高危储存设施、检维修作业、职业健康等方面。
89	7. 评价结论	—	7.1 应当对安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的整改情况进行确认。评价发现企业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应全部列入评价报告的隐患整改表中，整改应有相应图片作为报告附件；整改完成后，企业与评价机构应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90			7.2 列表总结第三章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附表1）。
91			7.3 列表对第四章各小节结论总结汇总，结论为“符合”、“不符合”、“不涉及”，不得漏项，加盖评价机构公章（附表2）。
92			7.4 安全评价机构应在安全评价报告结论中明确领证品种、生产能力，对企业作出“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或“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明确结论，加盖评价机构公章，对其作出的评价结论负责。不得附带任何前置条件，也不得作出“基本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结论。
93	8. 附件	F1. 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原始资料目录	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评价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原始资料目录。
94		F2. 涉及的危险化学品	涉及危险化学品 SDS 及应急处置措施。
95		F3. 附图	F3.1 地理位置图 F3.2 区域位置图（周边环境图）【区域位置图中企业周边环境需清楚并标注间距，周边企业（需注明相邻设施的间距）、重要设施、敏感目标等均需标注清楚】 F3.3 加盖设计单位签章的竣工图或经设计诊断出具的总平面布置图【与企业现场一致】 F3.4 装置设备布置图 F3.5 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图

序号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安全评价要点
			F3.6 安全联锁、紧急停车系统及安全仪表系统,可燃及有毒物料泄漏检测系统,火炬和安全泄放系统,应急系统和设施。
96		F4. 从业人员培训台账	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台账清单,需注明有效期、复训时间等。
97		F5. 相关检验检测	安全阀、压力表、特种设备、防雷防静电、职业危害检测等法定检测检验情况。
98		F6. 本质安全诊断治理资料	对开展本质安全诊断治理专项行动的企业,应将安全设施设计诊断报告结论、问题清单和整改治理情况作为评价报告的附件资料。
99		F7. 物理危险性鉴定报告	领证产品涉及 2828 类且不在《危险化学品目录》88 项范围内的,应按照国家安监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 号开展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提供鉴定分类报告。
100		F8. 上次领证以来的专项评价报告	上次领证以来的专项评价报告结论页、隐患整改对照表、专家意见及确认意见等。
101		F9. 其他附件	工艺安全可靠性论证报告封面、结论; 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封面、结论;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登记表; 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自查记录和隐患整改闭环情况; 其他附件及相关资料。

备注:安全评价报告提供 word 版,盖章页提供扫描件并注明页码,其他各项附件、图纸需注明序号。

附表 1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论

评价机构：（盖章）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结论	备 注
1	涉及的剧毒化学品		按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或“不涉及”
2	涉及的高毒物品		按照《高毒物品目录》（2003 版）（卫法监发 2003 第 142 号）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3	涉及的易制毒化学品及类别		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5 号）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4	涉及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按照《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5	涉及的监控化学品及类别		按照《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020）第 52 号）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6	涉及的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按照《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7	涉及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按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年完整版）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8	涉及的危险废物及类别		填写危险废物名称及类别
9	涉及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填写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名称，或“不涉及”
1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填写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元及级别，或“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11	高危储存设施		填写高危储存设施名称，或“不涉及”
12	爆炸性粉尘环境		粉尘名称、作业地点

附表 2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结论

评价机构：（盖章）

序号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内容	结论	备 注
1	4.1 企业生产合法性评价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2	4.2 选址和规划评价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3	4.3 周边环境评价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4	4.4 总平面布置评价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5	4.5 生产过程危险性评价		企业是否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
6			生产工艺来源及安全可靠性结论
7			明确企业是否需要开展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8			生产过程安全性总体结论，填写“符合”、“不符合”
9	4.6 储运过程危险性评价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0	4.7 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评价		全流程自动化控制、安全仪表系统情况，需明确生产工艺采取的自动化控制措施（如：DCS/PLC/ESD 等），是否设置紧急停车系统或紧急切断，可按生产单元分栏填写
11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2	4.8 “两重点一重大”监测、监控评价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监测、监控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3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安全仪表系统的符合性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4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存储单元的安全监测监控体系、自动化控制措施等情况，需明确生产工艺采取的自动化控制措施（如：DCS/PLC/ESD 等）、安全仪表系统，是否设置紧急停车系统或紧急切断，可按单元分栏填写，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5			HAZOP 分析结论及措施、建议采纳落实情况，仅填写“已落实”、“未落实”或“不涉及”

16	4.9 高危储存设施评价		高危储存设施自动化控制、监测监控情况，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7	4.10 本质安全诊断治理		企业全流程自动化控制情况，结论为“符合”、“未完成治理”或“不涉及”。若未完成治理，备注中注明发现隐患项数、已整改项数及未整改项承诺完成治理的时间。
18	4.11 公用工程及其他单元危险性评价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0	4.12 环境治理设施危险性评价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20	4.13 剧毒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爆炸性粉尘环境危险性评价		剧毒品治安防范状况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21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防范状况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22			爆炸性粉尘环境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23	4.1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评价		企业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从业人员基本从业条件的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
24	4.15 安全生产管理评价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
25	4.16 应急救援管理评价		企业应急救援管理的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
26	4.17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评价		企业重大隐患分析评价结论，若存在重大隐患，需列出隐患内容，若不存在重大隐患，填写“不涉及”。
27	4.18 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设		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设评价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尚未完成的备注承诺完成时间。
28	4.19 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分析		明确外部防护距离内是否有敏感目标，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是否可以接受。 不需要计算的企业填写“不涉及”。
29	4.20 安全生产条件评价		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性评价结论，仅填写“符合”、“不符合”。

附件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评价要点 —变更（专项评价参照） （试行）

序号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安全评价要点
1	I. 基本要求	I.1 评价报告格式	报告封面、隐患整改确认页、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页等加盖企业公章；封二、隐患整改确认页、总体结论、安全生产条件评价表、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页、章节明确结论页、报告骑缝加盖评价机构公章。 评价报告各章节结论应先提出发现的隐患，确认整改完成后，给出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以下统称“有明确结论”） 评价报告中企业不涉及相关内容的章节，保留章节序号，明确表述企业不涉及该内容。 评价报告名称与立项批文一致，不一致的，说明情况。分期建设的，应在名称中加注本期内容。
2		I.2 评价机构资质证书影印件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影印件，业务范围、有效期符合国家、省厅规定的要求。
3		I.3 著录项	I.3.1 封面 封面二需署名安全评价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评价项目负责人等主要责任者姓名，下方为报告编制完成的日期及安全评价机构公章用章区。
4			I.3.2 评价人员签字页 评价人员、各类技术专家以及其它有关责任人员名单（含报告的编制人、审核人、过程控制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注明评价人员安全评价师级别、职称和从业年限，评价人员和技术专家均应亲笔签名（复印件无效）。
5			I.3.3 评价人员资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文件要求 评价组成员不少于 6 人，其中化工类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1 人；成员中如专业不能满足项目安全评价时，需聘请相应专业技术专家。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应当具有与业务相关的二级以上安全评价师资格，并在本行业领域工作三年以上。项目组其他组成人员应当符合安全评价项目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
6	II. 编制说明	II.1 编制说明	II.1.1 编制说明中应明确企业概况（现状），职工人数，安全机构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人数，现有生产许可证情况，企业安全风险等级、涉及“两重点一重大”情况，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情况及分类等。 概括本项目性质、内容、设计、施工、安装、监理单位和试生产

			等情况。安全评价范围明确。
7			II.1.2 编制说明中应明确企业申报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种及其生产能力（产量按吨/年计），应列表说明本次验收后与现有领证品种对比情况，需与企业申请书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中的品种和生产能力一致。原领证品种因项目建设发生变化的，需进行说明。 领证产品的名称需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一致，并注明申请品种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的序号。 主要成分均为列入《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并且主要成分质量比或体积比之和不小于 70%的混合物（经鉴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确定原则的除外），领证品种格式为：混合物（商品名称：组分一百分比、组分二百分比……）。 涉及 2828 类的应明确 88 项中具体类别，不在 88 项中的应提供危险化学品鉴别分类报告（以应急部认定的鉴定机构出具报告为准），领证品种格式为：2828 类其他项（括号内填写鉴别分类报告中名称）。
8	III. 目录	III.1 目录	目录需与评价报告章节页码完全对应一致。
9		1.1 评价目的	明确本次评价的目的和意义。
10		1.2 评价依据	列明评价过程中选用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规范、地方性法规及文件、经审批（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其他文件资料，应为现行有效版本。
11	1. 安全评价工作经过	1.3 评价对象及评价范围	验收评价应涵盖本项目所有区域，包括依托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管、公用及辅助设施等。 评价范围与项目立项批文、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内容一致（简易审查项目，应与项目批文内容一致）。不一致的，说明情况。 分期建设、分步验收的，说明是否在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范围内。 依据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确认的环境治理设施及危险废物品种、数量，评价其采取的安全措施情况。
12		1.4 评价单元和评价方法	1.4.1 明确评价单元划分原则。
13			1.4.2 简单描述所采用的安全评价方法。
14		1.5 评价程序	明确安全评价程序。
15	2. 建设项目概况	2.1 企业基本情况	2.1.1 企业基本情况概述 应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概况，是否在化工园区内、化工集中区内或属于化工重点监测点，现有生产许可证、本次领证品种与上次领证品种对比情况（产量按吨/年计），具体生产线情况，产品、中间产品及生产能力、涉及“两重点一重大”情况、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情况及分类。
16			2.1.2 地理位置
17			2.1.3 自然环境条件
18			2.1.4 周边环境 企业与周边相邻企业、公路、铁路、江河湖泊、生态保护区、高压线、居住区、学校、医院、高压线等敏感目标和重要设施的情况表述准确全面，与企业现场和评价报告附件的周边环境图一

			致。
19		2.2 项目概况	2.2.1 项目立项、规划、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试生产等基本情况。 2.2.2 说明项目依托原有装置设施、建（构）筑物、公用工程等情况。 2.2.3 项目采用的主要工艺技术和国内或国外同类装置的对比、安全可靠性、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及采取的自动控制方式等情况。 2.2.4 项目平面布置 说明项目建设前后总平面布置的变化。 2.2.5 项目涉及建（构）筑物情况 评价报告中应列出项目涉及的建（构）筑物一览表（注明新建、改建、依托、利旧等），包含建（构）筑物名称、房屋结构、层数、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建筑耐火等级和火灾危险性分类等信息，数据准确无误，应与企业现场和总平面布置图一致。 2.2.6 项目生产规模 列表说明项目涉及的产品及其规模。
20		2.3 生产工艺	应对生产工艺进行详细的描述，包括：工艺流程、反应方程式（吸热放热情况）、主要工艺参数等情况、尾气和废液处理工艺情况、工艺流程图、物料平衡表等，主要生成物、副反应无遗漏。
21		2.4 主要设备、设施	列出主要设备清单，应包含设备位号、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材质、工作参数、主要介质等信息，在表中注明新建、改建、依托等。 特种设备应单独列表。 大型化工装置需表述清楚其主要装置、设施布局及其上下游生产装置设施的关系。
22		2.5 主要原、辅材料和产品及储存	列表说明产品（中间产品）和使用的原辅材料名称、《危险化学品目录》中的序号、主要成分、物态、年产量（使用量）、最大储存量、储存地点（具体防火分区或罐区名称）、包装及储存方式、储存条件、火灾危险性类别、运输方式等信息。原辅材料和产品（中间产品）名称应与《危险化学品目录》中一致。
23		2.6 公用工程	应明确企业公用工程、消防设施及分布、应急装备设施及分布等情况，与企业现场和总平面布置图一致。 与建设项目配套的公用和辅助工程设施，表述清楚其能力或负荷、介质或物料来源。改扩建项目还应辨识其相容性和安全符合性。依托现有企业生产、储存条件的，应明确说明。
24		2.7 固体废物储存场所与环境治理设施	明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储存场所与环境治理设施情况，应与企业现场和总平面布置图一致。
25		2.8 安全管理	明确企业的安全管理网络图、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包括注册安全工程师）情况，安全总监配备情况等。
26		2.9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明确工作制度、岗位设置及劳动定员。
27		2.10 生产储存设施采取的控制方式及安全联锁	说明生产储存设施采取的控制方式及安全联锁情况，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应列表说明装置设施主要控制点的控制方式及安全联锁情况。

		情况	
28		2.11 项目施工变更情况	介绍项目的设计、施工、安装、监理单位的资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原设计变更情况，并由设计单位认可同意出具设计变更材料。
29		2.12 生产装置试生产情况	表述安全设施试生产中情况。
30		2.13 项目采用安全设施情况	列表说明本项目采用的安全设施与设计专篇的一致性，有明确结论。
31		2.14 设计专篇对策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说明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中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
32		总体要求	运用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的科学方法，辨识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爆炸、火灾、中毒、灼烫事故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分布。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辨识和分析危险、有害因素，确定其存在的部位、方式，以及发生作用的途径和变化规律。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表述正确、辨识全面，对每个企业应有针对性，至少包括：危险有害物质和危险废物、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工艺、选址与总平面布置、公用工程、环境治理设施等。
33	3.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1 物料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原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的物理性质、化学性质、危险特性和危险类别，分析可能存在火灾、爆炸、中毒（窒息）、腐蚀、化学灼伤等事故类型。
34		3.2 生产过程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辨识生产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应涵盖所有主要生产过程和作业活动，应符合企业实际，有针对性。分析生产工艺过程（包括所有的化学反应过程、化工单元操作过程）的危险有害因素，特别是高温、高压、深冷、高真空等特殊工况及涉及爆炸性物质、易燃气体、有毒气体、液氮、液氧、过氧化物、强氧化剂、剧毒品等特殊物质的分析，与工艺流程一致，无遗漏，辨识准确、全面。涉及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应有明确结论。
35		3.3 生产装置及设备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辨识主要生产装置及设备的危险有害因素。包括主要生产装置、电气设备、特种设备、工艺管道、自动控制系统等。辨识检维修过程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重点分析特殊作业过程。
36		3.4 物料储存、装卸、运输过程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辨识物料储存、装卸、运输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应涵盖所有储存、装卸、运输场所和作业活动，应符合企业实际，有针对性。可按物料分类分析，可按贮存设施分类分析、尤其是爆炸性物质、剧毒品化学品、易燃气体、有毒气体、易制毒化学品、易燃易爆化学品、过氧化物、毒害品等。
37		3.5 公用工程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辨识公用工程的危险、有害因素，应符合企业实际。
38		3.6 危险废物和环境治理设施的危险、有害因素	依据环评审批（备案）确定的危险废物品种、数量和环境治理设施，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应符合企业实际。

		分析	
39		3.7 选址、周边环境及自然条件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辨识选址、周边环境及自然条件的危险、有害因素，应符合企业周边实际情况，考虑周边的敏感目标、高压线、交通设施、企业之间的相互影响等。
40		3.8 总平面布置及建（构）筑物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辨识总平面布置及建（构）筑物的危险、有害因素，应符合企业实际，有针对性。
41		3.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对本项目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分级，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并及时备案（作为本报告附件 F7 提交）。进行重大危险源分级时， α 取值应按照企业周边暴露人口（含周边企业人员）数量取值。
42		3.10 高危储存设施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明确涉及的高危储存设施，辨识其危险、有害因素，应符合企业实际。
43		3.11 项目爆炸危险性辨识	对建设项目是否属于爆炸危险性建设项目进行分析确认，有明确的结论。
44		3.12 爆炸性粉尘环境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对作业场所是否涉及爆炸性粉尘环境进行分析确认，有明确的结论。如不能确定，可进行粉尘燃爆性测试，并将测试结论以附件形式提供。
45		3.13 安全管理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辨识安全管理机构、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或安全作业手册、事故预案等）、人员等方面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
46		3.14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小结	逐项归纳上述各项危险、有害因素，给出明确结论。
47	4. 评价单元划分及评价方法选择	4.1 评价单元划分	评价单元划分正确并说明划分理由。 评价单元至少包括： (1)法律法规等方面符合性评价单元； (2)选址及周边环境适应性评价单元； (3)总图布置及建（构）筑物符合性评价单元； (4)原料、产品储存安全性及配套性单元； (5)工艺、设备、装置、设施安全可靠性评价单元； (6)公用工程、辅助设施配套性评价单元； (7)应急管理有效性评价单元； (8)安全管理和从业人员条件方面符合性评价单元。
48		4.2 评价方法选用	根据各评价单元特点明确采用的评价方法。
49	5.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	5.1 定性定量分析结果	根据本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企业提供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等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采用安全检查表等评价方法对各评价单元的危险、有害程度进行检查和分析，列出结果。

50		5.2 项目固有的危险、有害程度	5.2.1 固有危险程度的分析 1.定量分析建设项目中具有爆炸性、可燃性、毒性、腐蚀性的化学品数量、浓度（含量）、状态和所在的作业场所（部位）及其状况（温度、压力）。 2.定性分析建设项目总的和各个作业场所的固有危险程度。 3.通过下列计算，定量分析建设项目安全评价范围内和各个评价单元的固有危险程度： (1)具有爆炸性的化学品的质量及相当于梯恩梯（TNT）的摩尔量； (2)具有可燃性的化学品的质量及燃烧后放出的热量； (3)具有毒性的化学品的浓度及质量； (4)具有腐蚀性的化学品的浓度及质量。
			5.2.2 风险程度的分析 根据已辨识的危险、有害因素，运用合适的安全评价方法，定性、定量分析和预测各个安全评价单元以下几方面内容： 1.建设项目出现具有爆炸性、可燃性、毒性、腐蚀性的化学品泄漏的可能性； 2.出现具有爆炸性、可燃性的化学品泄漏后具备造成爆炸、火灾事故的条件和需要的时间； 3.出现具有毒性的化学品泄漏后扩散速率及达到人的接触最高限值的时间； 4.出现爆炸、火灾、中毒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范围。
51		5.3 事故预测与案例	5.3.1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及后果、对策 预测可能发生的各种危险化学品事故及后果、对策。 5.3.2 试生产事故分析 对试生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事故是否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进行分析评价。 5.3.3 事故案例 列举与建设项目相关、有借鉴意义的事故，进行事故原因与后果分析与相关整改措施。
52		6.1 法律法规符合性评价	对企业法律法规符合性及安全手续履行情况，安全生产的合法性进行评价分析，给出明确结论。
53	6. 安全生产条件	6.2 选址、规划及周边环境评价	6.2.1 选址规划分析评价 企业选址布局、规划设计以及与重要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新设立企业建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内； （二）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分析评价，有明确的结论； （三）项目总体布局符合《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标准的要求，有明确的结论。 石油化工企业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的要求。

54			6.2.2 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内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各类事故，对建设项目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居民生活的影响。
55			6.2.3 周边环境对建设项目的影 建设项目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居民生活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的影响。
56			6.2.4 评价报告应列表对照分析企业与周边企业、高压线、重要管线、铁路、道路、居民区、人员密集场所等实际距离与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条款规定距离的符合性，注明采用法规标准的条款和版本号，评价全面、准确，无遗漏。有明确结论，并加盖评价机构公章。
57		6.3 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分析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40 号），进行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分析，确定到防护目标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是否满足风险基准的要求，并与现场一致。判定企业的社会风险水平是否可以接受，有明确结论。 应将企业内所有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定量风险评估。
58		6.4 总平面布置及建（构）筑物评价	6.4.1 防火间距分析评价 列表对照分析主要装置、设备、设施、建（构）筑物、全厂性和区域性重要设施、车间/装置控制室、罐区、公用工程、环境治理设施之间平面布置的实际距离与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条款规定的距离进行对照分析评价，注明采用法规标准的条款和版本号，对生产区与非生产区是否分开设置，有明确结论，并加盖评价机构公章。 说明主要装置、设施、建（构）筑物与上下游生产装置的关系。
59			6.4.2 总平面布置与现场一致性 严格对照由符合规定资质要求设计单位出具的总平面布置图（竣工图），与企业现场一致，进行符合性评价，并将总平面布置图（竣工图）作为本评价报告的附件。有明确结论，并加盖评价机构公章。 属于爆炸危险性的建设项目，实际防火间距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有明确的结论。
60		6.5 原料、产品储存安全性及配套性评价	6.5.1 储存安全性评价 列表对危险化学品仓库进行符合性评价，是否按照国家标准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是否存在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存混放的情况。 列表对危险化学品罐区储存物质、分区分类储存情况、自动化控制和紧急切断情况、可燃和有毒检测报警系统、安全仪表系统、安全管理措施等进行符合性评价，有明确结论。
61			6.5.2 储存配套性评价 依托原有仓库、罐区的，应对其匹配性进行分析评价，有明确结论。
62			6.5.3 剧毒品安全性评价 列表分析项目涉及的剧毒品治安防范状况，有明确结论。
63			6.5.4 易制爆安全性评价 列表分析项目涉及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防范状况，有明确结论。

64		6.5.5 爆炸性粉尘环境安全性评价 对涉及爆炸性粉尘环境的项目，应对照《江苏省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表》进行评价，有明确的结论。
65		6.6.1 安全设施符合性分析 对照 2.13，说明安全设施未采用原设计的理由，并分析评价变更设计后的安全设施是否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
66		6.6.2 生产工艺及生产装置安全可靠性分析 对生产工艺的安全可靠性进行分析评价，有明确的结论。 对是否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分析评价，有明确的结论。 依托原有生产、储存条件的，对其依托条件的安全可靠性分析评价，有明确的结论。
67		6.6.3 对项目全流程自动化控制合规性、有效性进行分析评价，有明确结论。
68	6.6 工艺、设备、装置、设施安全可靠性评价	6.6.4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装置自动化控制符合性分析 对照相关文件要求，对企业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设施自动化控制系统、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的符合性、有效性及落实情况进行分析评价，高度危险和大型装置要依法装备安全仪表系统（紧急停车或安全联锁），有明确结论。
69		6.6.5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自动化控制符合性分析 列表对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全部生产装置，逐项对照国家、省相关文件中自动化控制方案有关标准，进行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安全仪表系统的符合性评价。明确企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和安全仪表系统的实际设置、投用情况，各项控制要求落实情况等，有明确结论。
70		6.6.6 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储存装置自动化控制符合性分析 列表对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储存单元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法规、文件要求，对其安全监测监控体系、自动化控制措施等的合规性、有效性、运行、投用和检测检验情况进行评价，有明确结论。
71		6.6.7 确认本项目按要求开展 HAZOP、LOPA、SIL 等级评估和验算，按照 PID 图核实项目安全仪表系统建设投用情况，有明确结论。
72		6.6.8 分析生产场所原料、中间体、中间产品、产品的存放地点及周转量的符合性。
73	6.7 高危储存设施评价	明确涉及的高危储存设施自动化控制、监测监控情况，有明确结论。
74	6.8 公用工程、辅助设施配套性评价	对项目涉及的公用工程进行安全分析评价，有明确结论。
75	6.9 环境治理设施危险性评价	依据环评审批（备案）确定的危险废物品种、数量和环境治理设施（含依托厂内原有环境治理设施），对其采取的安全措施进行安全评价，有明确结论。
76	6.10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评价	6.10.1 企业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有明确的结论。
77		6.10.2 明确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均应参加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并

			考核合格。
78			6.10.3 列表对企业的管理人员从业条件(性别、年龄或出生年月、岗位、学历、专业、从业年限、培训和复训证书等)进行评价,需满足下列要求和其他相关文件要求,有明确结论。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必须具备化工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应具有3年以上化工行业从业经历,需经执业能力培训考核合格。 其他管理人员安全管理知识和管理能力评价。
79			6.10.4 列表对企业配备安全总监、安全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性别、年龄或出生年月、学历、专业、从业年限、培训和复训证书等)情况进行评价,有明确的结论。 从业人员在100人及以上或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试行安全总监制度;人数偏少、组织机构简单但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化工企业应当赋予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总监的职责。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不少于企业员工总数的2%(从业人员三十人以上的企业至少配备2人),满足《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要求,且参加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并考核合格。 2020年4月起新入职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要具备中级及以上化工专业技术职称或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不符合要求的现有人员应在2022年底前达到相应水平。
80			6.10.5 列表对项目的特种作业人员、化工生产装置操作人员、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储存设施从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性别、年龄或出生年月、岗位、学历、专业、持证上岗和复训情况进行符合性分析评价,有明确的结论。 新招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必须具有化工职业教育背景或普通高中及以上学历并接受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化工生产装置操作人员和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储存设施从业人员应具备高中或中专及以上学历。 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高中以上学历,持证上岗。
81			6.10.6 从业人员培训 评价从业人员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开展安全培训教育,掌握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情况,有明确的结论。
82		6.11 安全生产管理评价	6.11.1 安全生产责任制 列出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评价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及执行、落实情况,有明确的结论。 应明确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和考核标准,明确主要负责人、各级管理人员、一线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学生等)等所有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和考核标准。
83			6.11.2 列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清单,评价其制定、执行及其持续改进情况,有明确结论。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至少包含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第十四条中所规定的19项制度。 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明确各种事故隐患排查的形式、内容、频次、组织与参加人员、事故隐患治理、上报及其他有关要求。
84			6.11.3 企业落实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每日进行安全风

			险研判，在主门外设置电子显示屏予以公告，公告牌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有明确结论。
85			6.11.4 对项目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制定情况进行符合性、有效性分析评价，有明确结论。
86			6.11.5 按照《江苏省化工企业安全风险分区分级指南（试行）》，对企业内部红橙黄蓝安全风险分布图、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管控责任人的落实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有明确结论。
87			6.11.6 安全投入 对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缴纳安全生产责任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等情况进行评价，有明确的结论。
88		6.12 试生产情况	说明试生产方案编制、审查和论证情况。 说明建设项目的试生产情况。 说明生产、储存装置设施控制系统和安全联锁系统调试、运行情况。 说明装置设施调试、运行、检维修情况。 评价试生产是否满足安全运行要求有明确结论。
89		6.13 法定检验检测情况	项目装置、设备和设施法定检验检测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有明确的结论。
90			6.14.1 对企业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组织，列表评价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情况，有明确的结论。
91		6.14 应急救援管理评价	6.14.2 对企业综合应急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的编制、修订、有效性、演练和备案情况，编制重点岗位、重点装置应急处置卡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有明确结论。 修订后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作为本报告附件 F7 提交。
92			6.14.3 列表明确企业配备的事故应急物资、器材、设施情况的数量、型号、存放位置等，对其符合性、针对性及有效性分析评价，有明确的结论。 生产、储存和使用氯气、氨气、光气、硫化氢等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项目，应当配备至少两套以上全封闭防化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还应按照规范要求设立气体防护站（组）。
93		6.15 安全信息化平台建设	企业是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成集重大危险源监控、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企业安全风险分区、生产人员在岗在位以及企业生产全流程管理等于一体的信息管理系统，有明确结论。
94		6.16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评价	列表对照《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中所列出的 20 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逐项作出是否存在的分析评价，并作出是否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明确结论。
95		7.1 隐患整改情况	评价中发现的事故隐患，按要求进行整改，有复查结果，企业与评价机构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96			7.2.1 列表总结第三章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附表 1）。
97			7.2.2 定性定量评价结论 小结各评价单元的评价结果；明确项目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
98	7. 评价结论与建议	7.2 评价结论	7.2.3 列表对第六章各小节结论总结汇总，结论为“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不得漏项，加盖评价机构公章（附表 2）。
99			7.2.4 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安全条件和与周边的安全防护距离
100			7.2.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采纳情况和已采用（取）的安全设施水平

101			7.2.6 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中表现出来的技术、工艺和装置、设备（设施）的安全、可靠性和安全水平
102			7.2.7 安全生产条件法规符合性 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后具备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和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
103		7.3 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性评价	应在安全评价报告结论中明确领证品种、生产能力，对企业作出“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或“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明确结论，加盖评价机构公章，对其作出的评价结论负责。不得附带任何前置条件，也不得作出“基本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结论。
104			7.4.1 安全设施的更新与改进
105			7.4.2 安全生产条件的完善与维护建议
106		7.4 建议	7.4.3 主要装置、设备（设施）和特种设备的维护与保养
107			7.4.4 安全生产投入
108			7.4.5 其他方面
109	8. 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	——	报告中附评价机构与建设单位的交换意见表，双方签章。对达不成一致意见的予以充分说明。评价机构与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评价中某些内容达不成一致意见时，评价机构在安全评价报告中应当如实说明建设单位的意见及其理由。
110		F1. 收集的文件、资料目录	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评价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原始资料目录。
111		F2. 涉及的危险化学品	涉及危险化学品 SDS 及应急处置措施。
112		F3. 附图	F3.1 地理位置图 F3.2 区域位置图（周边环境图）【区域位置图中企业周边环境需清楚并标注间距，周边企业（需注明相邻设施的间距）、重要设施、敏感目标等均需标注清楚】 F3.3 总平面布置图【加盖设计单位签章的竣工图，与企业现场一致】 F3.4 装置设备布置图 F3.5 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图 F3.6 工艺管道和仪表流程图（PID） F3.7 安全联锁、紧急停车系统及安全仪表系统，可燃及有毒物料泄漏检测系统，火炬和安全泄放系统，应急系统和设施。
113	9. 附件	F4. 从业人员培训台账	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台账清单，需注明有效期、复训时间等。
114		F5. 相关检验检测	安全阀、压力表、特种设备、防雷防静电、职业危害检测等法定检测检验情况。
115		F6. 物理危险性鉴定报告	领证产品涉及 2828 类且不在《危险化学品目录》88 项范围内的，应按照国家安监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 号开展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提供鉴定分类报告。
116		F7. 其他附件	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证明； 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 工艺安全可靠性论证报告封面、结论；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登记表； 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封面、结论； 其他附件及相关资料。

附表 1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论

评价机构（盖章）：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结论	备 注
1	涉及的剧毒化学品		按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或“不涉及”
2	涉及的高毒物品		按照《高毒物品目录》（2003 版）（卫法监发 2003 第 142 号）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3	涉及的易制毒化学品及类别		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5 号）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4	涉及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按照《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5	涉及的监控化学品及类别		按照《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020）第 52 号）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6	涉及的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按照《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7	涉及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按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年完整版）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8	涉及的危险废物及类别		填写危险废物名称及类别
9	涉及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填写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名称，或“不涉及”
1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填写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元及级别，或“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11	高危储存设施		填写高危储存设施名称，或“不涉及”
12	爆炸性粉尘环境		粉尘名称、作业地点

附表 2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结论

评价机构：（盖章）

序号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内容	评价结论	备 注
1	6.1 法律法规符合性评价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六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
2	6.2 选址、规划及周边环境评价		选址规划评价，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六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
3			周边距离符合性评价，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六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
4	6.3 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分析		明确外部防护距离内是否有敏感目标，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是否可以接受。 不需要计算的企业填写“不涉及”
5	6.4 总平面布置及建（构）筑物评价		防火间距评价，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六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
6			总平面布置与现场的一致性评价，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六章结论一致，仅填写“一致”、“不一致”。
7	6.5 原料、产品储存安全性及配套性评价		储存安全性评价，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六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8			储存配套性评价，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六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9			剧毒品治安防范状况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六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0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防范状况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六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1			爆炸性粉尘环境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六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2	6.6 工艺、设备、装置、设施安全可靠评价		安全设施符合性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六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

13			生产工艺的安全可靠性结论
14			企业是否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
15			依托条件的安全可靠性分析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六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6			全流程自动化控制、安全仪表系统情况，需明确生产工艺采取的自动化控制措施（如：DCS/PLC/ESD等），是否设置紧急停车系统或紧急切断，可按生产单元分栏填写
17			全流程自动化控制合规性、有效性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六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8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监测、监控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六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9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安全仪表系统的符合性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六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20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存储单元的安全监测监控体系、自动化控制措施等评价结论，需明确生产工艺采取的自动化控制措施（如：DCS/PLC/ESD等），是否设置紧急停车系统或紧急切断，可按单元分栏填写，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六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21			项目开展 HAZOP、LOPA、SIL 等级评估和验算，按照 PID 图核实项目安全仪表系统建设投用情况，仅填写“已投用”、“未投用”或“不涉及”
22			生产过程安全性总体结论，填写“符合”、“不符合”
23	6.7 高危储存设施评价		高危储存设施自动化控制、监测监控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六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24	6.8 公用工程、辅助设施配套性评价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六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25	6.9 环境治理设施危险性评价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六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26	6.10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评价		企业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从业人员基本从业条件的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六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
27	6.11 安全生产管理评价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六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
28	6.12 试生产情况		试生产是否满足安全运行的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六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
29	6.13 法定检验检测情况		项目装置、设备和设施法定检验检测情况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六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
30	6.14 应急救援管理评价		企业应急救援管理的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六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
31	6.15 安全信息化平台建设		企业安全信息化平台建设评价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六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尚未完成的备注承诺完成时间。
32	6.16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评价		企业重大隐患分析评价结论，若存在重大隐患，需列出隐患内容，若不存在重大隐患，填写“不涉及”。

附件 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 受理审查表—延期 (试行)

企业名称: _____

安全风险等级: _____ (红、橙、黄、蓝)

序号	材料目录	审查要点	评价报告 章节序号	审查结果
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1. 申请书填写完整, 主要负责人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2. 申请品种、生产能力应与安全评价报告中的品种和生产能力一致。同一企业有多个生产场所(地址)的应分别注明。		
2	发布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文件和责任制清单	1. 有企业发布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正式文件;		
		2. 有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各职能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清单, 加盖企业公章。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	1. 三年内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清单, 加盖企业公章;		
		2. 三年内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 加盖企业公章。		
4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设置安全总监、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情况	1. 企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正式文件(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总监、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符合等文件规定要求: (1) 从业人员不足三十人的, 配备一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从业人员三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 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的,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不少于企业员工总数的 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参加安全管理人员培训, 并考核合格。 2020 年 4 月起新入职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要具备中级及以上化工专业技术职称或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不符合要求的现有人员应在 2022 年底前达到相应水平。		
5	主要负责人、 分管安全负责人、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的安全合格证	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合格证均在有效期内，提供再培训记录。		
6	特种作业人员清单及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清单应与评价报告 4.14.5 章节一致，注明特种作业人员姓名、作业类别、证号、取证日期、复审日期和有效期，加盖企业公章。特种作业操作证应正反扫描，按期复训，与清单一致。		
7	三年内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	1. 三年内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经企业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2. 新建企业有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规定的文件。		
8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税务部门专用发票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有税务部门专用发票，且载明有工伤保险费用。		
9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安全生产责任险保单、发票。		
1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三年内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如企业有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应按规定及时修订。		
11	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救援人员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的清单	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加盖企业公章，与评价报告一致。		
12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工商核准文件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		
1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材料	有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应提供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核表。		
14	重大危险源备案的证明文件	三年内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如企业有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应提供重新辨识后的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		

15	安全评价报告	1. 报告封面、隐患整改确认页、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页等加盖企业公章；封二、隐患整改确认页、总体结论、安全生产条件评价表、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页、章节明确结论页、报告骑缝加盖评价机构公章。	I.1	
		2.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业务范围、有效期符合要求。	I.2	
		3. 评价人员、各类技术专家以及其它有关责任人名单（含报告的编制人、审核人、过程控制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评价人员和技术专家均应签名（原件）。	I.3	
		4. 编制说明中应有与上次领证品种及其生产能力的对比表。涉及 2828 类的产品（中间产品），不在 88 项中的是否提供危险化学品鉴别分类报告（以应急部认定的鉴定机构出具报告为准），注明 2828 类其他项（括号内填写鉴别分类报告中名称）。	II.1.2	
		5. 放弃生产的项目、装置与领证品种和生产能力对照表，停产的项目、装置与领证品种和生产能力对照表。	1.3	
		6. 自上次领证后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情况的明确结论。	2.8	
		7. 隐患整改表，企业与评价机构应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7.1	
		8.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列表，并与 3.13 分析结论一致。	附表 1	
		9. 评价报告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结论：附表 2 结论为“符合”、“不符合”、“不涉及”，不得漏项，加盖评价机构公章。	附表 2	
		10. 评价结论为“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或“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加盖评价机构公章。	7.4	
		11. 附图齐全，包括： F3.1 地理位置图 F3.2 区域位置图（周边环境图） F3.3 总平面布置图【加盖设计单位签章的竣工图或经设计诊断出具的总平面布置图】 F3.4 装置设备布置图 F3.5 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图 F3.6 安全联锁、紧急停车系统及安全仪表系统，可燃及有毒物料泄漏检测系统，火炬和安全泄放系统，应急系统和设施。	F3	
		12. 企业是否需要开展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结论，如需要评估，应将评估报告结论作为评价报告附件提交。	F9	

审查人：

年 月 日

处室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印 章 年 月 日
注: 1. 所有材料原件扫描通过危险化学品行政许可系统申报; 2. 评价过程给出的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 有整改要求的, 应先完成整改; 3. 审查结果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如有不符合项, 应出具《补正告知书》, 企业补正完毕合格后, 出具《受理通知书》, 本审查表作为《受理通知书》附件一并上传。	

附件 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 受理审查表—项目变更 (试行)

企业名称: _____

安全风险等级: _____ (红、橙、黄、蓝)

序号	材料目录	审查要点	评价报告 章节序号	审查结果
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1. 申请书填写完整, 主要负责人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2. 申请品种、生产能力应与安全评价报告中的品种和生产能力一致。同一企业有多个生产场所(地址)的应分别注明。		
2	发布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文件和责任制清单	1. 有企业发布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正式文件;		
		2. 有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各职能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的清单, 加盖企业公章。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	1. 三年内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清单, 加盖企业公章;		
		2. 三年内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 加盖企业公章。		
4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设置安全总监、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情况	1. 企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正式文件(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总监、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符合等文件规定要求: (1) 从业人员不足三十人的, 配备一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从业人员三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 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的,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不少于企业员工总数的 2%。		
		3. 按《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的危险物品生产单位, 应当按照不少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5% 的比例配备注册		

		安全工程师;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 7 人以下的,至少配备 1 名。		
5	主要负责人、 分管安全负责人、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合格证	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合格证均在有效期内,提供再培训记录。		
6	特种作业人员清单及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清单应与评价报告 6.10.5 章节一致,注明特种作业人员姓名、作业类别、证号、取证日期、复审日期和有效期,加盖企业公章。特种作业操作证应正反扫描,按期复训,与清单一致。		
7	三年内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	1. 三年内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经企业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2. 新建企业有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规定的文件。		
8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税务部门专用发票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有税务部门专用发票,且载明有工伤保险费用。		
9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安全生产责任险保单、发票。		
10	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救援人员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的清单	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加盖企业公章,与评价报告一致。		
1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工商核准文件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		
1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材料	提供安全设施竣工审核表		
13		1. 报告封面、隐患整改确认页、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页等加盖企业公章;封二、隐患整改确认页、总体结论、安全生产条件评价表、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页、章节明确结论页、报告骑缝加盖评价机构公章。 评价报告名称与立项批文一致,不一致的,说明情况。分期建设的,应在名称中加注本期内容。	I.1	
		2.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影印件,业务范围、有效期符合国家、省厅规定的要求。	I.2	
		3. 评价人员、各类技术专家以及其它有关责任人名单(含报告的编制人、审核人、过程控制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评价人员和技术专	I.3	

安全评价报告	家均应亲笔签名（原件）。		
	4. 编制说明中应明确企业申报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品种及其生产能力（产量按吨/年计），应列表说明本次验收后与现有领证品种对比情况，需与企业申请书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中的品种和生产能力一致。原领证品种因项目建设发生变化的，需进行说明。 领证产品的名称需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一致，并注明申请品种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的序号。 主要成分均为列入《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并且主要成分质量比或体积比之和不少于 70% 的混合物（经鉴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确定原则的除外），领证品种格式为：混合物（商品名称：组分一百分比、组分二百分比……）。 涉及 2828 类的应明确 88 项中具体类别，不在 88 项中的应提供危险化学品鉴别分类报告（以应急部认定的鉴定机构出具报告为准），领证品种格式为：2828 类其他项（括号内填写鉴别分类报告中名称）。	II. 1. 2	
	5. 评价范围应涵盖本项目所有区域，包括依托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管、公用及辅助设施等。 评价范围与项目立项批文、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内容一致。不一致的，说明情况。 分期建设、分步验收的，说明是否在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范围内。 依据环评审批确定的危险废物品种、数量和环境治理设施，评价其采取的安全措施情况。	1. 3	
	6. 企业是否需要开展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结论，如需要评估，应将评估报告结论作为评价报告附件提交。	2. 2. 3、F7	
	7. 隐患整改表，企业与评价机构应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7. 1	
	8.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列表，并与 3. 14 分析结论一致。	附表 1	
	9. 安全生产条件评价结论：附表 2 结论为“符合”、“不符合”、“不涉及”，不得漏项，加盖评价机构公章。	附表 2	
	10. 评价结论为“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或“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加盖评价机构公章。	7. 3	
	11. 附图齐全，包括： F3. 1 地理位置图 F3. 2 区域位置图（周边环境图） F3. 3 总平面布置图【加盖设计单位签章的竣工图】 F3. 4 装置设备布置图 F3. 5 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图	F3	

		F3.6 工艺管道和仪表流程图 (PID) F3.7 安全联锁、紧急停车系统及安全仪表系统, 可燃及有毒物料泄漏检测系统, 火炬和安全泄放系统, 应急系统和设施。		
审查人: 年 月 日				
处室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印 章 年 月 日				
注: 1. 所有材料原件扫描通过危险化学品行政许可系统申报; 2. 评价过程给出的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 有整改要求的, 应先完成整改; 3. 审查结果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如有不符合项, 应出具《补正告知书》, 企业补正完毕合格后, 出具《受理通知书》, 本审查表作为《受理通知书》附件一并上传。				

附件 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
受理审查表—专项变更
(试行)

企业名称: _____

安全风险等级: _____ (红、橙、黄、蓝)

序号	材料目录	审查要点	审查结果
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申请书填写完整, 主要负责人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2	变更企业名称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相关证明材料	
3	变更 主要负责人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相关证明材料	
		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合格证	
4	变更注册地址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相关证明材料	
5	变更隶属关系	变更隶属关系的证明材料	

审查人:

年 月 日

处室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印 章

年 月 日

注: 1. 所有材料原件扫描通过危险化学品行政许可系统申报; 2. 评价过程给出的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 有整改要求的, 应先完成整改; 3. 审查结果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如有不符合项, 应出具《补正告知书》, 企业补正完毕合格后, 出具《受理通知书》, 本审查表作为《受理通知书》附件一并上传。

附件 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场核查表 —延期（试行）

企业名称：_____

安全风险等级：_____（红、橙、黄、蓝）

评价机构：_____

序号	项 目	核查要点	核查结果	专家签名
1	评价范围	对照延期换证评价报告核查评价范围 1.3 与企业现场一致性（涵盖企业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公用及辅助设施、周边环境、平面布置等所有区域，包括在建、试运行和停产项目、装置）。		
2	领证品种与生产能力	2.1 核查评价报告 II. 1.2 中领证品种、生产能力变化情况与企业实际情况的符合性、合规性。		
		2.2 根据评价报告 1.3 中《放弃生产的项目、装置与领证品种和生产能力对照表》《停产的项目、装置与领证品种和生产能力对照表》，核查企业减少的领证品种和生产能力。		
3	主要原、辅材料和产品的储存	3.1 核查评价报告（2.4）中危险化学品（原辅材料、产品、中间产品、中间体）的最大储存量、储存地点、储存条件与企业现状的一致性。		
		3.2 核查评价报告（4.6）中明确的危险化学品（原辅材料、产品、中间产品）在生产装置现场的暂存量与企业现状的一致性。		
4	储运过程危险性	核查评价报告 4.6 中危险化学品仓库、罐区的分区分类储存情况、自动化控制和紧急切断情况、可燃和有毒检测报警系统、安全仪表系统与企业现状一致性。		
5	爆炸性粉尘环境	核查评价报告（3.11）中涉及爆炸性粉尘环境的安全措施与企业现场的符合性。		
6	应急管理	核查评价报告（4.16.3）中应急物资配备、应急装备与现场的符合性。		

7	周边环境	7.1 对照区域位置图 F3.2 (周边环境图) 和评价报告周边环境间距列表 (4.3), 核查企业周边环境的符合性。		
		7.2 核查评价报告 (4.19) 中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与企业现状的符合性。		
8	总平面布置	8.1 对照加盖设计单位签章的竣工图或经设计诊断出具的总平面布置图 F3.3, 核查企业总平面布置和现场的符合性。		
		8.2 核查评价报告 4.4.1 总平面布置防火间距列表的完整性 (涉及领证产品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 其他甲、乙类火灾危险性建 (构) 筑物)。		
9	环境治理设施	核查评价报告 4.12 中涉及危险废物、废水、废气等收集、贮存及处置的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设施与企业现状的符合性。		
10	自上次领证后安全生产条件的变化情况	10.1 核查评价报告 2.8 中上次领证后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情况的变更手续。		
		10.2 核查评价报告 2.8 中近三年新、改、扩建建设项目 “三同时” 手续。		
		核查评价报告 2.8 中近三年事故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开展情况。		
11	主要设备设施	11.1 对照设备布置图 F3.4, 核查主要反应设备和危险化学品原料、产品储罐与现场的符合性。		
		11.2 核查评价报告 4.11.2 中特种设备、安全设施定期检定情况, 主要反应设备和危险化学品原料、产品储罐安全阀、爆破片的投用情况。		
12	公用工程	核查评价报告 4.11.1 中供电负荷、消防水系统 (水压、消防泵) 与企业现场的符合性。		
13	信息化平台建设	对照评价报告 4.18, 核查企业重大危险源监控、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企业安全风险分区、生产人员在岗在位以及企业生产全流程管理 “五位一体” 的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投用情况。		
14	本质安全诊断治理	对照评价报告附件 F6 核查企业本质安全诊断治理和全流程自动化控制与现状的一致性。		
15	生产工艺	对照评价报告 4.7、工艺管道和仪表流程图 (PID), 核查企业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格式反应的主要反应、精馏分离装置工艺流程、自动化控制、安全仪表系统与现场的符合性。		
16	“两重点一重大” 监测、监控	16.1 核查评价报告 4.8.2 列表中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安全仪表系统的投用情况。		
		16.2 核查评价报告 4.8.3 列表中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储存单元安全监测监控体系、自动化控制措施、安全仪表系统的投用情况。		

17	重大隐患	核查中发现企业存在评价报告未列出的重大隐患。		
核查结果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不符合”项应列出具体问题和依据条款。				
不符合项情况说明				
核查 要点 序号	评价报告表述		企业实际情况	专家签名
现场核查专家： 年 月 日				
评价机构代表： 年 月 日				
实施核查单位参加人员： 年 月 日				
县（市、区、化工园区）参加核查人员： 年 月 日				
设区市参加核查人员： 年 月 日				
被核查单位主要负责人： 印 章 年 月 日				

负责组织核查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意见：

_____市应急管理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组织或委托_____组
织____、____、____、____、____等____名专家，
对_____开展现场核查，共核查____项，其中不符合____项。

印 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组织核查的现场核查表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上传

附件 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场核查表 —项目变更（试行）

企业名称：_____

安全风险等级：_____（红、橙、黄、蓝）

评价机构：_____

序号	项目	核查要点	核查结果	专家签名
1	领证品种与生产能力	核查验收评价报告 II. 1. 2 中领证品种与项目实际情况的符合性。		
2	主要原、辅材料和产品的储存	2.1 核查验收评价报告（2.5）中危险化学品（原辅材料、产品、中间产品）的最大储存量、储存地点、储存条件与企业现状的一致性。		
		2.2 核查验收评价报告（6.5）中危险化学品（原辅材料、产品、中间产品）在生产装置现场的暂存量与企业现状的一致性。		
3	爆炸性粉尘环境	核查验收评价报告（6.5.5）中涉及爆炸性粉尘环境的安全措施与企业现场的符合性。		
4	应急管理	核查验收评价报告（6.14.3）中应急物资配备、应急装备与现场的符合性。		
5	周边环境	5.1 对照选址规划分析评价（6.2.1），核查与企业现状的符合性。		
		5.2 对照区域位置图 F3.2（周边环境图）和验收评价报告周边距离列表（6.2.4），核查企业周边环境的符合性。		
		5.3 核查验收评价报告（6.3）中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与企业现状的符合性。		
6	总平面布置	6.1 对照总平面布置图 F3.3，核查项目总平面布置和现场的符合性		
		6.2 核查验收评价报告 6.4.1 项目总平面布置防火间距列表的完整性（涉及领证产品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其他甲、乙类火灾危险性建（构）筑物）。		
		6.3 属于爆炸危险性的建设项目，核查防火间距与验收评价报告 6.4.2 结论的符合性。		

		6.4 对照设备布置图 F3.4, 核查项目主要反应设备和危险化学品原料、产品储罐与现场的符合性。		
7	环境治理设施	核查验收评价报告 6.9 中涉及危险废物、废水、废气等收集、贮存及处置的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设施与企业现状的符合性。		
8	工艺、设备、装置、设施安全可靠评价	8.1 对照验收评价报告 (2.13) 中的项目主要反应设备和危险化学品原料、产品储罐安全阀、爆破片的投用情况 (包含变更)。		
		8.2 对照工艺管道和仪表流程图 (PID) F3.6, 核查项目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格氏反应的主要反应、精馏分离装置工艺流程、自动化控制、安全仪表系统与现场的符合性。		
		8.3 核查验收评价报告 (6.6.5) 列表中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安全仪表系统的投用情况。		
		8.4 核查验收评价报告 (6.6.6) 列表中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储存单元安全监测监控体系、自动化控制措施及安全系统投用情况。		
9	储运过程危险性	核查验收评价报告 (6.5) 中危险化学品仓库、罐区的分区分类储存情况、自动化控制和紧急切断情况、可燃和有毒检测报警系统、安全仪表系统与企业现状一致性。		
10	公用工程	核查验收评价报告 (6.8) 中供电负荷、消防水系统 (水压、消防泵) 与企业现场的符合性。		
11	法定检验检测	核查验收评价报告 (6.13) 中特种设备、安全设施检定情况, 主要反应设备和危险化学品原料、产品储罐安全阀、爆破片的投用情况。		
12	安全信息化平台建设	对照验收评价报告 (6.15), 核查企业重大危险源监控、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企业安全风险分区、生产人员在岗在位以及企业生产全流程管理 “五位一体” 的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投用情况。		
13	重大隐患	核查中发现项目存在验收评价报告未列出的重大隐患。		
核查结果填写 “符合”、“不符合” 或 “不涉及”。“不符合” 项应列出具体问题和依据条款。				
不符合项情况说明				
核查要点序号	验收评价报告表述	企业实际情况	专家签名	

现场核查专家：	年 月 日
评价机构代表：	年 月 日
实施核查单位参加人员：	年 月 日
县（市、区、化工园区）参加核查人员：	年 月 日
设区市参加核查人员：	年 月 日
被核查单位主要负责人：	印 章 年 月 日
负责组织核查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意见： _____市应急管理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组织或委托_____组 织____、____、____、____、____等____名专家，对 _____开展现场核查，共核查____项，其中不符合____项。 印 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组织核查的现场核查表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上传

附件 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申请材料登记表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分类：_____（填写序号）

1.构成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企业；2.剧毒化学品企业；3.省级负责安全审查建设项目的企业；4.近3年内发生涉及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窒息中毒亡人事故或有较大影响事故的企业；5.其他企业。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材料要求	材料 页数	备注
☐ 首次申请 ☐ 延期申请				
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加盖企业公章		
2	企业发布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文件和责任制清单	企业正式文件 和清单		
3	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各岗位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加盖企业公章		
4	企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企业正式 文件		
5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应急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证明	原件		
6	经考核合格的特种作业人员名单	注明工种、证 书号、取证日 期、有效期限		
7	三年内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新建企业提交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规定的文件）	加盖企业公章		
8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税务部门专用发票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原件		
9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责任险保单、发票	原件		
1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原件		
11	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救援人员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的清单	加盖单位公章		

12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工商核准文件	原件		
13	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加盖评价机构 公章		
1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文件（新建企业）	原件		
1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	原件		
变 更 申 请				
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加盖企业公章		
2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		
3	隶属关系变更的证明材料	加盖企业公章		
4	注册地址变更的证明材料	加盖企业公章		
5	变更后主要负责人的安全合格证或证明材料	原件		
6	变更主要生产工艺或产品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 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加 盖 评 价 机 构 公 章		
7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安全设施竣工 验收审核表	加盖评价机构 公章		
收件人： 印 章 年 月 日				

本件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0年8月5日印发
